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

地址：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：涂巧玲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43

傳真：02-27027723

電子郵件：A11119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1067112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診療項目代碼14051C(C型肝炎病毒抗體檢查)及12185C(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)結果值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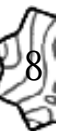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組111年7月7日健保醫字第1110661881號書函轉臺北業務組111年7月1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本組前於111年4月22日健保審字第1110670399書函，請貴組協助於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檢驗(查)結果、人工關節植入物資料及出院病歷摘要格式」新增欄位資料，診療項目代碼14051C(C型肝炎病毒抗體檢查)及12185C(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)，本欄必填「Positive」、
「Negative」、或「Not Determined」，並新增VPN檢核條件，未填寫予以退件補正(諒達)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醫令代碼14051C(C型肝炎病毒抗體檢查)及12185C(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)，倘若醫療院所所使用儀器分析之結果值為Borderline，填「Not Determined」應無不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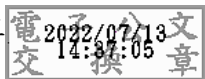
111.07.13



1115024960



正本：本署醫務管理組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

裝

訂

線

